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8-003

安泰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2日以传真、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8名,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薛澜先生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伊志宏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董事于勇、才让、赵沛、王臣、田志凌、赵士谦六名董事属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经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该方案报国资委审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国资委、证监会的审批意见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8-004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

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4名,委托出席1名(监事曹大明先生出差在外,委托监事张晋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核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计划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对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3月1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票期权计划。

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计划以及相关资料,认为该计划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与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能力,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此股票期权计划。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3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2月27日在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10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孟焰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对本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未经公司内部相应决策程序而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问题进行了讨论。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项目北辰大厦购置募集资金8.3亿元中的3.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8年2月14日,本公司董事长和各董事知悉此情况后,经研究即责成董事会秘书向上市公司境内监管机构报告此事,并要求即用公司现有流动资金补足北辰大厦A股募集资金(该资金已于2008年2月21日及2月25日全部返还北辰大厦A股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召开此次董事会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和予以改正。

董事会注意到,虽然北辰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确有闲置,且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活动的使用时间很短,未对北辰大厦项目本身以及公司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但董事会认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相应披露,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经上述程序,说明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问题,在募集资金专户专用的管理上也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和各董事、各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信息披露,杜绝类似事情的发生。

为此,董事会经讨论后,作出如下决议:

1、本公司已对此前制定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审议批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本。

2、会议决定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业务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及相关规定,同时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切实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2月27日在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10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孟焰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批准本公司以30,804,041.60元人民币购买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依法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珍楼第三层的房产,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根据内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无需披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并应予以披露,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章的规定,本公司将境外公告于内地同步披露。

北辰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依法持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珍楼第三层的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总面积为2166.4平方米。该房产目前没有被出租,也不涉及任何按揭,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的两个年度,该房产均未取得任何利润。该房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804,041.60元,该价格是本公司与集团公司遵循公平交易原则,根据北京中恒信威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一家由集团公司聘任的独立第三方)按市场比较法评估得到的该房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价值确定的。

本公司与北辰集团签订了《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本公司内部资金向北辰集团支付合同价款。

本公司与集团在《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中约定: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在60日内,本公司自约定付款日期起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应于实际付款日期按日计算向集团公司支付逾期应付合同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而该交易将继续进行;若本公司逾期付款超过60日,集团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5天内按照累计逾期应付款的20%向集团公司支付违约金,并由集团公司退还全部本公司全部已付款;集团公司应于2008年3月31日前将该房产交付给本公司。

本公司购买该房产将用作本公司零售业务的办公室。本公司董事相信购买该房产将有助于本公司整体零售业务的运作及发展,提高本公司的投资回报。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信,上述合同条款包括该代价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2月2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通讯表决,截止2008年2月29日,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4号文《关于核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于2003年3月11日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股,实际配售数量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9.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273.16万元。
截至2003年3月26日止,募集资金21,273.16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630038212账号和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09796708091001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2630038212账号和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09796708091001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业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1) 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列示承诺投资金额为34,620万元,该资金指项目的全部投资金额,配股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实际投入21,273.16万元。
(2) 本公司两个项目分别为569.56万元、340.10万元项目涉及尾款于2004年支付。
(3) 轻型载货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变更项目变更用途前承诺投资金额为2800万元,实际投资2839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经第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轻型载货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 19,800	中重型卡车的涂装线改造 2,800	13.16%	使原轻型卡车生产线具备轻卡、重卡混线生产能力。注1	注2
-	轻型载货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 17,000	-		

注1:该变更于2003年7月21日取得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京经规划[2003]180号《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新涂装设施、完善产品品种技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注2:该变更已于2003年5月29日、200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并已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2. 计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时,从节约成本的角度考虑,技术改造后节约的成本固作为产生的效益,同时考虑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形成资产占全部该项目资产比例,按比例计算效益情况。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轻型载货汽车生产线改造项目	2003年	12,477.44	12,477.44
	2004年	569.56	569.56
	小计	13,047.00	13,047.00
轻型载货汽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含变更用途的中重型卡车涂装改装线)	2003年	7,886.06	7,886.06
	2004年	340.10	340.10
	小计	8,226.16	8,226.16
合计		21,273.16	21,273.16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0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的《函》,风华集团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在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顺利召开,根据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风华集团近日拟向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本公司将积极跟进风华集团重整进程,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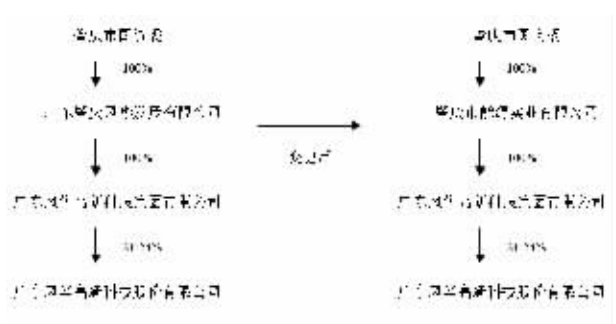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0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出资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2月28日,本公司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的《函》,风华集团股东广东肇庆风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发展”)由于债务纠纷,其所持有的风华集团100%股权被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拍卖。肇庆市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取得风华

发展所持有的风华集团100%股权,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宜已于2月27日获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大股东风华集团出资人已变更为能源公司。由于能源公司是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肇庆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肇庆市国资委。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变更前如下图所示:



能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奕伟,注册资本为1350万元人民币,为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能源建设项目投资;销售重油(不得储存),润滑油,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及配件,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材料(不含须前置许可的化学品),矿产品,农副土特产品,电器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及其制品,煤炭。

能源公司表示作为风华集团新股东,会全力支持风华集团依法推进重整的有关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8-0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2006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6年8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编号为“临2006-040”的临时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8]49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5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2009年2月底。公司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前应按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将按《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程做好信息披露、发行和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8-0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认购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公司”)拟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发”)共同参与认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增发股份的事项,已经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07年12月2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编号为“临2007-034”、“临2007-035”的临时公告)。

本次增发前,永安保险的注册资本为3.1亿元人民币,永安保险本次计划增发规模为16.9亿股,其中复星医药、复星产投和复星工发拟出资认购股份数分别为8,600万股、10,000万股和10,000万股;根据该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增发完成后,永安保险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其中复星医药、复星产投和复星工发所持股份占永安保险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3%、5%和5%。

2007年12月,复星医药、复星产投和复星工发分别与永安保险签订了《增资扩股认购书》并按期缴纳了认股款,分别认购了永安保险8,600万股、10,000万股和10,000万股增发股份。

近日,公司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永安保险已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159号),中国保监会同意永安保险注册资本变更为16.632亿元人民币,其中复星医药持有永安保险8,600万股,占总股本的5.1708%;复星产投持有永安保险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0125%;复星工发持有永安保险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0125%。

经中国保监会审批,本次永安保险注册资本实际增加至16.632亿元人民币,小于原增发计划拟达到的注册资本规模,故复星医药、复星产投和复星工发在对永安保险增发股份实际认购数不变的情况下,对永安保险的实际持股比例较原计划有所提高。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